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194/Add.2  
14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增 编

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已列为1982年6月10日第S/15194号文件印发，所叙述的时间为1981年12月11日至1982年6月3日。增编于1982年6月11日印发（S/15194/Add.1），报导1982年6月3日至10日期间发生的事件。本增编则报导1982年6月11日至13日期间的事件。

2. 1982年6月11日接到报告说，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分别宣布，如果某些条件得到满足，双方即于当地时间中午12时（纽约时间0600时）各自停火。

3. 但是，由于在黎巴嫩的敌对行动仍在继续，乃于纽约时间正午（当地时间1800时），以我的名义发出了下列声明：

“继今晨黎巴嫩停火的报告后，又继续收到轰炸贝鲁特和其他地区的报告。秘书长对这些报告深感不安，特别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已在其第509(1982)号决议中作出一致要求。秘书长也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导以色列一方声称目前的停火不适用于他们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

“秘书长刚收到阿拉法特主席的来信，再次肯定表示他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敌对行动区域内的平民处境极其险恶。秘书长正如以前宣告的，已采取步骤动员联合国系统的适当组织和方案进行紧急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并已就这件事同以色列政府进行了接触。他呼吁各方为这项最紧急的人道主义工作通力合作。他也呼吁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和资源。”

4. 由于以色列部队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之间的敌对行动从6月11日延续至6月12日，我和我的同事们一直与有关各方，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对局势有影响力的会员国保持接触。

5. 1982年6月12日星期六，各方同意于当地时间2100时（纽约时间1500时）在黎巴嫩实行停火。在这方面，巴解组织行政委员会主席阿拉法特先生于纽约时间1445时（当地时间2045时）给我的电报中说，

“巴解组织由于早先已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08和509号决议，现决定同意于2100时实行停火。这项决定是响应阿拉伯和国际在这方面的努力而作出的。”

6. 当地时间2100时（纽约时间1500时）后不久，黎巴嫩常驻代表通知我，贝鲁特地区的战斗正在平息下来。

7. 然而遗憾的是，这次停火未能持续。据报道，战斗又在进行，阵地发生变动，包括地面部队移动。联合国无从直接观察或监督停火。

8. 6月13日星期天，我的同事和我与黎巴嫩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保持经常联系，探求是否有可能派遣联合国观察员去监督贝鲁特地区的停火，以使停火切实有效。另外，我们还力求取得所有各方的必要合作，以便按敌对行动地区所需的庞大規模尽早开展人道主义救济行动。

9. 用不着说，联合国在中东的各组织、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及其军事观察员、以及驻在黎巴嫩南部的联黎部队，都随时准备执行安全理事会可能要它们承担的任何任务。

10. 安全理事会于6月13日晚上进行了短暂协商，听取了我关于上述事件的报告，并决定安理会成员将于第二天继续进行协商。

## 意 见

11. 显而易见，最近的事态发展急剧改变了联黎部队成立并从1978年3月以来履行任务所处的境况。

12. 联黎部队的任务在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中作了规定，其后又多次得到重申。前任秘书长和我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都反复指出，尽管困难相当多，又得不到合作，联黎部队仍然对维持该地区的和平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报告也说明了联黎部队未能完全执行其任务规定，特别是未能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黎巴嫩南部直至国际承认的边界的有效统治的原因。

13. 联黎部队同其他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样，立足于某些基本原则，其中首要的一条是除自卫以外不使用武力。联黎部队并不打算靠战斗来实现目标。部队的兵力受到严格限制，而且只配备了防御性武器。

14. 为了这些理由在设立该部队的时候便定出一些重要条件。这些条件包括第一，该部队必须与有关各方充分合作进行工作，第二，该部队所有时候应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充分信任和支持。关于这一点，有一个基本假定，就是所有各方应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如果它们不遵守安理会的决定，安理会本身和具有影响力的成员国要能够采取决定性的行动确保理事会的决定获得尊重。

15. 联黎部队不具备这些条件。事实上联黎部队自成立以来便得不到充分的合作，因此造成使用武力的情况。

16. 以色列的行动一经开始，联黎部队显然至多只能够维持它的立场，采取防御措施，阻挡和抗议其前进。他们接受指示这样做，除非他们的安全受到严重的威胁。各大队以现有的办法遵照这些指示去做。我要向部队的指挥官和其文职及军职人员表示敬意，并向联黎部队分队的官兵，以及派驻该部队的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表示敬意。他们在极困难的情况下以勇敢和奉献的精神执行工作。

17. 目前，尽管局势发生根本的变化和具有内在的危险，联黎部队的军队继续执行它们的任务。它们并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竭力向该地区的人民提供保护和

人道主义的援助。在安理会对联黎部队的地位作出决定以前，这些都显然是临时工作。

18. 在写这报告时，局势仍然是易变而不明朗的。如果第509(1982)号决定的条款能够执行，我认为联黎部队对安全理事会所定的目标能够作出有用的贡献。可是，为了联黎部队有效地完成任务，就需要理事会对该部队在当前局势下的职权范围有一明确的规定，各方也要给予充分的合作。这些显然不仅是我所深为关切的问题，也是所有派遣部队的各国政府所关切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我要提到，黎巴嫩政府已经表示意见，认为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09(1982)号决议进一步审议局势以前，联黎部队应继续驻在该地区。

19. 我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发展情况时考虑到成立该部队时所订的方针，根据这项方针，“一切可能影响部队的性质或工作的继续有效执行的问题，都应提交安理会加以决定”(S/12611, 第4段)。

- - - - -